

中泰·信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第2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信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 中泰·信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 28,64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 各期均2年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4-10	2016-4-9	4,920 万元
二期	2014-4-24	2016-4-23	3,640 万元
三期	2014-5-9	2016-5-8	5,410 万元
四期	2014-5-28	2016-5-27	9,470 万元
五期	2014-6-17	2016-6-16	2,150 万元
六期	2014-6-24	2016-6-23	2,250 万元
七期	2014-7-9	2016-7-8	80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0777738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托管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本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句容市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用于句容市茅山、北山水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信托到期由句容市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经理： 唐恬 、 赵建宏

运营经理： 王麒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信托资产总额：	295,357,020.04
信托收入：	36,099,576.86
信托支出：	16,351,158.00
累计收益分配：	27,294,575.28
报告期收益分配：	6,682,406.63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市人民政府与受托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福地生态以对句容市人民政府合法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60594.12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

(2) 受托人分别与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农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亿元以及对应利息。

(3) 新农公司承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资金授权监管银行进行监管，并已就具体事宜与监管银行、受托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4) 本信托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地址：上海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